

关于 2017 年高校户籍迁转政策变动的通知

今户籍科接到招办转自天津高招办有关高校录取学生的户籍迁转的通知，原文如下。

各位领导、老师：

烦请将今年新生户籍迁转的通知转发到学校负责户籍的部门，今年户籍迁转政策较去年有较大变化，取消就地农转非、取消天津学生户籍迁转，还请各位老师及时转达。另，市公安局人口管理服务中心《关于本市普通高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和技能型人才落户政策调整方案》正在最后修订，此次未能随户籍迁转通知一起下发。

户籍科会根据前期收取材料情况，告知到所涉及的学生。

另，自 2017 年起，取消天津市家庭户学生的户籍迁转。另外，《关于本市普通高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和技能型人才落户政策调整方案》会对 2017 级非全日制学生的户籍迁移工作做出相关规定。此方案暂时未出，一旦方案出台，户籍科会立即通知相关学院。

以上情况，请各学院周知。

户籍科

2017 年 9 月 28 日